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977號

原告 吳啓煌

被告 和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佩玲

原告與被告和育科技有限公司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1,1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
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